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184號

原告 謝虹珠

被告 蔡小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4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34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是以，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得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可能遭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竟基於縱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前某日，將其個人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詐欺
02 集團成員，並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將詐欺集團提供之帳號設
03 定為約定轉入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利用LINE
04 通訊軟體，以暱稱「Ryan」、「Wang」向伊訛稱投資課程，
05 參加者須繳納費用1萬元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
06 年4月16日14時21分匯款1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
07 並以被告預先提供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進行操作，將款項
08 匯往約定轉入帳戶。伊嗣後發現被騙報警處理，已受有金錢
09 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伊1萬
10 元等語。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1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4 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19 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20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
22 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亦有明定。經查，原告
23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中指述在卷，且
24 有原告所提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LINE截圖可稽（見本院
25 卷第113至137頁），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全案卷證資料
26 查閱無誤，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將自己名下系爭帳戶提
27 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包含原告在內之多位被害人受騙匯
28 款入被告之系爭帳戶內，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上訴字
29 第434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1項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見
31 本院卷第7至20頁刑事判決）。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萬元，自屬有據。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並無確定之清償期可據，故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112年11月27日寄存於被告指定送達之三重居所地址所屬警察機關，有送達證書可稽（見附民卷第5頁），應於112年12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是以，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係屬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萬元，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吳靜怡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張英彥